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2 日，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恒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为拓展新领域、增强效益，威恒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物流”）共同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威恒”）。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持股比例 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威恒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虽然持有新设公司敦豪威恒 51%股权，但并不构成控制，与交易对手敦豪物流构成共同控制新设公司敦豪威恒，具体原因如下：

（1）新设公司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2）在新设公司中，设有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委派 3 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 2 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

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敦豪威恒成为公司新设的参股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 号审计报告，威恒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7,076,101.07 元，资产净额为 32,610,635.15 元。根据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人民币，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8.82%，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3.3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资产净额（元）
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 51%股权（a）	66,300,000.00	66,300,000.00
威恒股份（b）	37,076,101.07	32,610,635.15
比例（c=a/b）	178.82%	203.31%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威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发现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赔偿。”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录

声明.....2

目录.....7

释义.....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10

一、本次交易概述.....10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1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14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18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18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19

七、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监管情况.....1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21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21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22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2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2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2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26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26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27

四、交易对方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情况.....27

第四节　交易标的.....29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9

三、交易标的公司业务情况.....34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3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38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38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38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38

五、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39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40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40
八、其他重大条款.....40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人士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46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47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5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53
第十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54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55
一、 董事会.....55
二、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55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5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59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59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5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三方聘请情况.....59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60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62
第十四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6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威恒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敦豪物流	指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敦豪威恒、标的公司	指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股东协议》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号《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威恒股份投资新设敦豪威恒51%股权，敦豪威恒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三）交易方案

为拓展新领域、增强效益，威恒股份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物流”）共同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威恒”）。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630万元，持股比例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370万元，持股比例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威恒股份于2017年12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虽然持有新设公司敦豪威恒51%股权，但并不能控制敦豪威恒，与交易对方敦豪物流共同控制新设公司敦豪威恒，具体原因如下：

（1）新设公司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

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2）在新设公司中，设有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委派 3 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 2 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 号审计报告，威恒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7,076,101.07 元，资产净额为 32,610,635.15 元。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人民币，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8.82%，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3.3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及《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资产净额（元）
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 51%股权（a）	66,300,000.00	66,300,000.00
威恒股份（b）	37,076,101.07	32,610,635.15
比例（c=a/b）	178.82%	203.3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威恒股份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取自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51%股权取自于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注册资本。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益，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已日益成为我国二十一世纪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2009 年 3 月，国家正式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物流正式列为与纺织业、钢铁业、汽车业、船舶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业、石化产业、有色金属业并列的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之一。2011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目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精神，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主要分九点指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同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仓储。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为挂牌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共同投资设立敦豪威恒，利用敦豪物流方面的知名品牌及强大物流服务能力，利用威恒股份在数字供应链技术开发、应用、保障能力，双方共同建设物流营运中心，以物联网技术为依托，争取在物流营运中心实现智慧供应链技术全流程覆盖，打造敦豪业务体系中的第一个智慧供应

链的数字园区。

威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参与敦豪威恒物流营运中心的数字供应链技术开发、应用，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的应用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

（2）威恒股份2018年1月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认缴注册资本6,630万元。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1月6日，威恒股份实缴注册资本6,630万元。

威恒股份对敦豪威恒的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借款，借款主要为公司2019年、2020年分别向关联方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550.00万元、2,800.00万元。威恒股份对敦豪威恒的项目投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但加快了威恒股份供应链技术的研发及转化应用效率，增加了物流领域的业务案例，为拓展其他物流项目产生了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着积极影响。威恒股份增加的物流领域业务，如公司2020年6月取得锡麦（嘉兴）现代航空领航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该项目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了《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3、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业务领域包括现代金融物流技术研发、新零售技术开发、供应链金融保理平台的研发与实施、智慧供应链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威恒股份目前定位于一家专注于特定行业的科技型企业，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以智慧供应链体系的技术开发与实现作为公司的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敦豪威恒的业务体系以敦豪物流的业务体系为主，亦由敦豪物流的业务主体进行服务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威恒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经营战略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及建

筑安装工程业务，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信息化不断普及，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格局孕育着新一轮重大变革，上述种种因素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创新突破、应用深化、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预计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市场未来五年中每年均增长率为20%左右，中国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将占市场的最大份额，而电信行业系统集成市场则保持高增长速度。另外，公司将进军智慧供应链技术应用领域，通过物联网技术和现代供应链管理的理论、方法、技术的完美结合，在物流单位与其合作的企业间形成供应链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自动化的技术与管理综合集成系统平台，并在感知技术、可视化技术、导航定位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创新研发、实施应用。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紧紧围绕着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及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等主营业务，采取项目管理方式，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

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合作协议，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内成立的独资公司与威恒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落户珠海（注册地为珠海市斗门区）。

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敦豪物流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由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敦豪威恒。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 年 2 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未能获取交易对方敦豪物流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投资设立敦豪威恒的决议文件。

（三）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威恒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及完备性审查通过。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分别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25、2020-026、2020-029、2020-030、2020-031、2020-033、2020-034、2020-039、2020-041、2020-042）。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对重大事项停牌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物流”）共同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威恒”）。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6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630万元，持股比例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37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370万元，持股比例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在投资设立敦豪威恒时，并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虽然持有敦豪威恒51%股权，但并不能控制敦豪威恒，与交易对方敦豪物流共同控制新设公司敦豪威恒，具体原因如下：

（1）新设公司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2）在新设公司中，设有董事会，共5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委派3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2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

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 号审计报告，威恒股份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7,076,101.07元，资产净额为32,610,635.15元。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630万元人民币，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8.82%，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03.3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后续将按《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程序进行报备，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继续推进资产重组工作，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则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程序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后续将按《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程序进行报备，详见2020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 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威恒股份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告披露本次董

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预计会发生关联交易，威恒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威恒股份在未来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威恒股份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威恒股份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

竞争。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威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发现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赔偿。"

七、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监管情况

（一）威恒股份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敦豪物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年2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敦豪威恒**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茅志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冬梅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庆安八卦岭厂房413栋9楼 01

（五）公司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neeq.com.cn

（六）股票挂牌情况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威恒股份

股票代码：870064

挂牌时间：2016年12月15日

（七）公司注册信息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月20日（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5657E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金融电子设备和自动柜员机的租赁和维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以及计算机软硬件、技防产品、身份确认及追踪溯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控系统、弱电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

施工及上门维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设立及挂牌前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设立及挂牌前历史沿革情况参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1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4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威恒股份，证券代码为870064。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股本的情况，挂牌后公司股权总额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0,000	55.67%
2	茅志强	3,700,000	12.33%
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9.33%
5	吴妙纯	1,800,000	6.00%
6	郭小平	1,000,000	3.33%
7	史全福	500,000	1.67%
8	邱悦	300,000	1.00%
9	蔡欣澄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软件开发的服务提供商。

公司拥有物理网络综合布线、小型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中的设计应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周界报警系统等技术，无形资产有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主要为大型零售超市、物流行业等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建筑安装工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物理网络系统、UPS 物理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从设计、施工到维护的全链条服务。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软件的开发和维护活动。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083,210.43元、20,310,123.47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1,480.64元、-5,682,332.99元，总资产分别为44,481,937.05元、64,584,947.37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19,773,086.96元，降幅为49.33%；资产规模增加20,103,010.32元，增幅为45.1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4,584,947.37	44,481,937.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09,998.65	37,292,33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09,998.65	37,292,331.6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6%	16.16%
流动比率（倍）	0.72	3.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310,123.47	40,083,210.43
净利润（元）	-5,682,332.99	1,061,48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2,332.99	1,061,48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02,496.53	1,301,18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02,496.53	1,301,183.76
毛利率（%）	14.67%	2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9%	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5%	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23
存货周转率（次）	17.75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6,016.32	20,235,05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茅志强。

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67%，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茅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2796506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庆安八卦岭厂房413栋九层02房，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茅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33%；茅志强持有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97.00%股份，持有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00%股份；同时，茅志强直接持有公司3,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33%。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茅志强合计控制公司23,2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东表决权总数的77.33%，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茅志强，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江苏苏州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深圳市能源管理办公室能源投资公司筹建办任公务员；1994年1月至1998年5月任深圳天娇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09年2月至今任深圳贵宾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欧克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人代表。

最近两年内，威恒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茅志强，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8AY2Y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中心大街帝苑楼 303 室 E 区
法定代表人	邹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67 月 12 日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物流咨询，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国际航空快递（不含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报关、报验、代客购买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包装、简单加工整理、修理；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威恒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敦豪物流共同设立敦豪威恒，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1 月 4 日，敦豪威恒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7E417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此期间，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发现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赔

偿。”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发生期间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4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交易对方1名主要管理人员（平智丰，董事）提供的相关证明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对方1名主要管理人员（平智丰）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 年 2 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威恒股份未能获取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其他主要人员邹胤（董事长）、ZHU WEI（副董事长）、邓振刚（监事）关于“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为投资新设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在 2019 年 2 月，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重大资产重组未产生影响。

敦豪物流为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业务；2019 年 2 月，敦豪物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从事物流业务。威恒股份投资参股的敦豪威恒目前处于正常建设期间，未来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对方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敦豪物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年2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敦豪威恒51%股权，敦豪威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7E4171
住所	珠海斗门区乾务镇中心大街帝苑楼303室B
法定代表人	平智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货物包装、物流信息咨询、国际物流运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物流运输；贵重物品存放、物流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生产性企业服务的物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8年1月，标的公司设立

2018年1月，由威恒股份、敦豪物流2名股东发起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敦豪威恒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威恒股份认缴6,6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认缴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缴足；敦豪物流认缴6,3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认缴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1月4日，敦豪物流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斗门核设通内字【2018】第zh1801040036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议，制定并通过了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4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7E4171）。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	0	51.00	货币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6,370.00	0	49.00	货币
合　计	**13,000.00**	**0**	**100.00**	

2、2019 年 12 月，标的公司重新修订章程

2019 年 12 月 25 日，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威恒股份和敦豪物流的认缴出资时间均修改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

3、2020 年 1 月，标的公司股东缴足出资

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伯勤验字（2020）Z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威恒股份已向敦豪威恒缴足认缴的 6,630 万元出资，敦豪物流缴足认缴的 6,370 万元出资，敦豪威恒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出资完成后，敦豪威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	6,630.00	51.00	货币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6,370.00	6,37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	6,630.00	51.00	货币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6,370.00	6,37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敦豪威恒公司章程，威恒股份持有敦豪威恒 51%股权，敦豪物流持有敦豪威恒 49%股权。威恒股份虽然持有敦豪威恒 51%股权，但并不能控制敦豪威恒，与交易对方敦豪物流共同控制新设公司敦豪威恒，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

（1）敦豪威恒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2）敦豪威恒设有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委派 3 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 2 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2、根据敦豪威恒公司章程

根据敦豪威恒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时，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所作出的决议，必须全体股东共同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敦豪威恒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时，在“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所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综上所述，敦豪威恒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威恒股份和敦豪物流共同控制敦豪威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成立，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1日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深星源会审字【2020】100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预付账款	53,914,705.05	51.09%
在建工程	27,370,640.27	25.94%
无形资产	17,546,084.44	16.63%
上述资产合计	98,831,429.76	93.66%
资产总额	105,521,328.76	

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工程款，金额53,910,322.45元。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事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敦豪-威恒供应链南区综合运营中心

项目位置：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西村西侧、珠峰大道北侧

建设规模：86,697.92平方米

（2）报批情况

2019年5月17日，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斗门）2019-052号）。

2019年10月15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斗门）2019-137-01、建字第（斗门）2019-137-02、建字第（斗门）2019-137-03）。

2019年10月21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32019102202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乾务镇乾西村西侧	仓储用地	国有土地-出让	40,250.48	2019年2月1日期至2069年1月31日止

（五）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23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截至2020年7月23日，敦豪威恒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23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等文件，敦豪威恒向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34,300,000.00元,年利率5%；敦豪威恒向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5,700,000.00元,年利率5%具体情况如下：

（1）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收到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归还金额（元）	贷款利息归还金额、时间

		（元）		（元）
1	2020 年 4 月 1 日	12,740,000.00	0	288,419.44 （2020 年 6 月 18 日）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11,270,000.00	0	
3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290,000.00	0	
合计		34,300,000.00	0	288,419.44

（2）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收到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本金归还（元）	贷款利息归还（元）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13,260,000	0	99,379.17 （2020 年 6 月 18 日）
2	2020 年 4 月 21 日	11,730,000	0	
3	2020 年 5 月 12 日	10,710,000	0	
合计		35,700,000	0	99,379.17

（六）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标的公司无子公司，不涉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包括：揽货、订舱、仓

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货物包装、物流信息咨询、国际物流运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物流运输；贵重物品存放、物流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生产性企业服务的物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用途及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标的公司处于筹建阶段，主要原因为：

标的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成立，但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敦豪-威恒供应链南区综合运营中心土地招拍挂的程序过于复杂，导致敦豪威恒2019年5月1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年9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19年10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年10月2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至此，敦豪威恒土地开工建设所需要的相关证照办理完毕，2019年11月29日正式奠基开工。

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工期有所滞后，现在仍处于筹建阶段。截止目前，该项目预计各阶段完成时间如下：

分部工程名称及内容	预计完工时间
仓库平台	已封顶
办公楼	已封顶
2#仓库	2020年12月24日
1#仓库	2021年1月20日
3#仓库	2020年2月6日
宿舍楼	2021年3月8日
4#仓库	2021年5月3日
其他（包含：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室外管网、道路、铺装、绿化以及消防调试等）	2021年5月5日

敦豪威恒项目属于独立运营项目，项目目前仍处于正常建设阶段，威恒股份已于2020年1月完成对敦豪威恒的认缴出资，威恒股份无后续出资压力，敦豪

威恒项目对威恒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明显影响。

（二）敦豪威恒的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业务尚未开展。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销售收入。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消费群体及客户记录。

3、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4、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资质、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四）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

标的公司敦豪威恒项目名称为：敦豪-威恒智慧供应链南区综合营运中心，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为珠海市的重点项目。项目以发展“顺丰、敦豪供应链高端供应链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产业定位，“以智慧供应链新技术研究及应用”为产业链基石，引入国际高端供应链管理项目，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盟并带来相关产业集群，共同打造一个高端品牌、高端智慧技术应用、高端供应链解决方案、高附加值营运的标杆性智慧供应链管理园区。

项目平台同时整合顺丰、敦豪 供应链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现有业务并加强与当地企业合作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将为电商、汽车、医疗、科技、消费品等客

户提供高质量、高整合度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跨境电商服务以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形成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资金链“四链一体融合”的智慧供应链创新生态，为客户缩短产品库存周期、缩减物流成本，帮助企业提供生产效率。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1日，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甲方”）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乙方”）签署了的《股东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股东协议》第二章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规定如下：

“第二章　注册资本

2.1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6,37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6,63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股东协议》第二章对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如下：

“2.2　协议各方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日起30日内缴付其各自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18年12月31日前缴清各自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5日，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威恒股份和敦豪物流的认缴出资时间均修改为2020年1月31日前缴足。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无。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东协议》第十三章、第十章对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规定如下：

“第十三章　协议的生效

13．1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自股东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如无相反证明，本协议首部列明的日期即为本协议签署的日期。”

“第十章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0.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10.3如发生以下事项之一，协议自动终止：

10.3.1一方拥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10.3.2双方一致同意解散并清算公司。

10.4合资协议提前终止：

10.4.1一方发生下列任何一提前终止事件之日起六十（60）日内，相关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上述终止通知发出后，董事会应安排特别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公司的运营，最终决定应报股东会批准：

a. 公司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b. 合资公司严重亏损无法继续经营；及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0.4.2一方发生下列任何一提前终止事件，相关另一方（“终止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提前终止应当通过提前三十天（30）的通知生效。该通知应以合理详细程度列明提前终止原因并由终止方以书面形式交付另一方：

a. 一方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

b. 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

c. 公司未能获得项目用地。

10.5如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及本公司造成影响及损失，在合理期间未能解决，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10.6任何一方进入或者将进入破产程序或清算程序，或者停止开展经营活动，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东协议》第八章对与资产相关人员安排的规定如下：

“8.2 董事会

8.2.1本公司将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乙方委派3名董事（包括总经理、副董事长）。

8.3监事

8.3.1合资公司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监事任期3年。”

八、其他重大条款

（一）《股东协议》第八章，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机制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8.1.股东会

8.1.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一）项、第（五）至（十）项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其他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执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1.2若股东会无法就某一项实质性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达成有效的决议，则视为股东会僵局（“股东会僵局”），双方均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第9.4条约定的逐步升级程序执行。

8.2 董事会

8.2.1本公司将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乙方委派3名董事（包括总经理、副董事长）。

8.2.2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每年固定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也可召开临时董事会；其他董事或监事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若董事长不能召集则由提议董事召集。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委托其他人出席的，受托人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2.3董事会作出决议，其中（一）到（七）及（十一）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八）至（十）及（十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8.2.4若董事会无法就某一项实质性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达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则董事长有权宣布休会，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转股的约定

《股东协议》第九章，对股东转股的约定如下：

“第九章转股的约定

9.1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除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否则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4年起，可转让股权。

9.2 经双方股东同意，其中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9.3 甲、乙双方共同转让给第三方时，甲、乙双方所持价格应保证统一。具体针对第三方转让时，甲、乙双方应在共同转让价格、转让方式、结算方式上另行书面约定。

9.4逐步升级程序

如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的约定，一方或其委派的董事选择执行逐步升级程序，则双方应当按照如下程序加以解决：

（一）首先，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书面提出选择执行逐步升级程序书面申请之日的十五(15)日内，各方应再次召开股东会，尽其合理努力处理僵局；

（二）如自本款（一）项股东会召开之日起十五(15)日内僵局仍未能解决，董事长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书面通知【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总经理】，【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总经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日】内应尽其合理努力进行善意和友好谈判。

9.5卖出选择权

在执行本协议第9.4条第（二）款下的逐步升级程序的情形下，若双方未能在第9.4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则按照以下条款执行卖出选择权：

若逐步升级程序系由于本协议第8.1.2条的情形进入，则双方将有权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对方或者第三方，但该次股权转让应当遵守本条第1、2、3款的约定。

9.6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其他方式实际转让股权。

9.7在不违反本章第9.1、9.3条约定的情况下，如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可以双方协商确定市场价格购买甲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如乙方不购买的，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

9.8一方若就其在本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应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并且该方应在设立质押之前，向质押权人充分披露本协议和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下对于本公司股东权利义务、股权出让的限制，包括

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股权时其他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对于违反章程及法律规定的股权质押，本公司有权拒绝配合该股东进行相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因质押权人对被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押权而导致的本公司股权转让应遵循本协议相关规定。”

（三）对股东争议的解决方式

《股东协议》第八章，对股东之间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2.1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及（或）经中立第三方调解以解决该争议。如未能于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不可抗力的描述

《股东协议》第十四章，对遇到不可抗力进行了描述，具体如下：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14.2　不可抗力影响

当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受到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其应当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被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人士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号审计报告，威恒股份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7,076,101.07元，资产净额为32,610,635.15元。根据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630万元人民币，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8.82%，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03.3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及《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新设参股公司，威恒股份认缴标的公司的51%的股权，该交易定价按每认缴注册资本1元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均以货币对新设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审计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挂牌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设立参股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境内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并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3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X192740959），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4、评估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未聘请评估师事务所。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就重大事项申请停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沟通后，按照规定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牌。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威恒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合作协议，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内成立的独资公司与威恒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落户珠海（注册地为珠海市斗门区）。

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敦豪物流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由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敦豪威恒。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 年 2 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未能获取交易对方敦豪物流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投资设立敦豪威恒的决议文件。

（3）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本次交易公众公司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威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经核查，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不变。本次交易前股东人数为 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亦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敦豪威恒51%股权，敦豪威恒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不存在溢价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1月6日，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6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630万元，持股比例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37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370万元，持股比例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敦豪威恒51%股权，敦豪威恒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交易定价是合理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敦豪威恒51%股权，敦豪威恒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定价公平、合理。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新设的参股公司，不适用披露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

第十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威恒股份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独立财务顾问、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

除上述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威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为投资新设参股公司51%股权，新设参股公司的各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恒股份通过投资新设参股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在物流仓储方面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威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但加快了威恒股份供应链技术的研发及转化应用效率，增加了物流领域的业务案例，为拓展其他物流项目产生了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着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

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对外投资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六）本次重组，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威恒股份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年2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1）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为投资新设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发生期间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4日，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在2019年2月，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重大资产重组未产生影响。（2）敦豪物流为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业务；2019年2月，敦豪物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从事物流业务。敦豪威恒目前处于正常建设期间，未来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

制人承诺如发现在本次交易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同意予以赔偿。

（三）本次交易中，威恒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为了弥补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待股转公司审议无异议后，公司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的审批程序即履行完毕。此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已经进行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没有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象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 51%的股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公司系新设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276

传真号码：0755-83081361

经办人员：李静、孙涛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屈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23楼

联系电话：0755-82960158、82960105

传真号码：0755-82930236

经办人员：胡胜文、刘露露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聘请行为。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均由本机构项目组成员独立完成尽调、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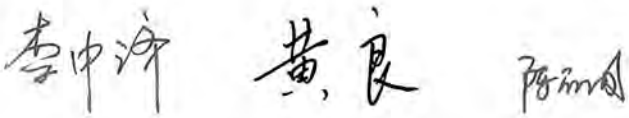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2026年 1月21日

第十四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投资新设公司，认缴出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估值报告（不适用）；

五、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不适用）；

六、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